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大快活
Fairwood

2025·2026
中期業績報告



PRINTED WITH
SOY INK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致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羅開揚(主席)

執行董事

羅輝承(副主席)

李碧琦(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棨年

劉國權

尹錦滔

葉焯德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主席)

陳棨年

劉國權

薪酬委員會

陳棨年(主席)

劉國權

葉焯德

提名委員會

羅開揚(主席)

尹錦滔

葉焯德

陳棨年

李碧琦

公司秘書

陳鏡東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悫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二十四樓

主要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網址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52

中期業績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上述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17,523	1,553,451
銷售成本		(1,394,410)	(1,436,946)
毛利		123,113	116,50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16,663	33,579
銷售費用		(22,415)	(22,118)
行政費用		(72,258)	(79,80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利得	10(a)	(467)	1,270
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減值虧損	10(b)	(4,920)	(4,835)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1	(7,819)	(10,083)
經營溢利		31,897	34,512
融資成本	6(a)	(16,194)	(16,738)
除稅前溢利	6	15,703	17,774
所得稅支出	7	(2,488)	(2,2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13,215	15,521
<hr/>			
每股盈利			
基本	9(a)	10.20 港仙	11.98港仙
<hr/>			
攤薄	9(b)	10.20 港仙	11.98港仙

第10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13,215	15,5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5	(5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260	14,930

第10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0,623	21,090
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	10 477,031	433,077
使用權資產	11 879,582	881,001
商譽	1,377,236	1,335,168
非流動按金	1,001	1,001
遞延稅項資產	57,731	61,377
	2,129	4,602
	1,438,097	1,402,14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1,061	54,282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13 104,928	103,194
可收回本期稅項	2,294	52
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52,074	545,653
	720,357	703,1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5 448,654	402,510
租賃負債	361,184	372,430
應付本期稅項	—	258
準備	17 26,743	31,122
長期服務金責任	18 280	920
銀行借款	19 10,953	5,419
	847,814	812,6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127,457)	(109,4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0,640	1,292,6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0,605	565,700
其他應付款	11,300	-
遞延稅項負債	129	114
已收租金按金	990	1,690
準備	17	40,224
長期服務金責任	18	32,907
銀行借款	19	-
	666,248	640,635
資產淨值	644,392	652,035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29,553	129,553
儲備	514,839	522,482
權益總額	644,392	652,035

第10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已審核)	129,553	55,183	8,254	1,059	527	465,829	660,40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15,521	15,5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591)	-	-	(591)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591)	-	15,521	14,930
上年度已核准的股息 8(b)	-	-	-	-	-	(38,866)	(38,866)
失效及註銷股權	-	-	(161)	-	-	161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 16	-	-	831	-	-	-	831
	-	-	670	-	-	(38,705)	(38,03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553	55,183	8,924	468	527	442,645	637,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已審核)	129,553	55,183	9,755	831	527	456,186	652,035
<hr/>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13,215	13,2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5	-	-	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5	-	13,215	13,260
<hr/>							
上年度已核准的股息 8(b)	-	-	-	-	-	(22,024)	(22,024)
失效及註銷購股權	-	-	(13)	-	-	13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 16	-	-	1,121	-	-	-	1,121
	-	-	1,108	-	-	(22,011)	(20,903)
<hr/>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553	55,183	10,863	876	527	447,390	644,392

第10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稅項淨額	316,569 (2,500)	308,269 (1,6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4,069	306,636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付款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89,965) (77,040) 68	(115,812) (143,258) 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6,937)	(259,045)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已付融資成本	14,238 (3,253) (212,751) (16,194)	6,099 (6,099) (219,333) (16,73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7,960)	(236,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828)	(188,480)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8,178 209	538,322 31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67,559
		349,873

第10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列於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港幣720,35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3,181,000元)，而流動負債總值為港幣847,81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2,659,000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127,45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478,000元)，主要歸因於在流動負債項下確認了租賃負債港幣361,18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2,430,000元)。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存在流動負債淨值，但本集團於該日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52,07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5,653,000元)及尚未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為港幣235,32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6,140,000元)。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報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5,70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774,000元)，且錄得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14,06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6,636,000元)。此外，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1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雖然作為比較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用於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互換性

董事預期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和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和／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香港餐廳和中國內地餐廳)加以管理。以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沒有業務分部為組成下列的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計算。

- 香港餐廳： 該分部在香港經營餐廳。
- 中國內地餐廳： 該分部在中國內地經營餐廳。

其他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溢利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並已包含公司支出。

(a) 分部業績

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的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餐廳		中國內地餐廳		其他分部		總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37,483	1,459,438	76,846	90,803	3,194	3,210	1,517,523	1,553,451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	-	-	270	174	270	174
報告分部收入	1,437,483	1,459,438	76,846	90,803	3,464	3,384	1,517,793	1,553,625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4,409	26,065	(9,289)	937	3,789	4,420	28,909	31,422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並無報告或使用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

3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溢利		
除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28,909	31,422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利得	(467)	1,270
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減值虧損	(4,920)	(4,835)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7,819)	(10,08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5,703	 17,774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經營快餐店和物業投資。收入包括售予顧客食品及飲品的銷售價值和租金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某一時點的食品及飲品銷售		
物業租金	1,514,329	1,550,241
	3,194	3,210
 1,517,523	 1,553,451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960	13,241
政府補助	271	-
	8,231	13,241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777)	(2,323)
匯兌虧損淨額	(226)	(581)
電爐及氣體爐優惠	2,469	2,773
出售換購禮品溢利	2,016	1,810
租賃修正收益	1,770	15,571
其他	4,180	3,088
	8,432	20,338
	16,663	33,57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i>(a) 融資成本</i>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065	16,64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9	91	
	16,194	16,738	
<i>(b) 其他項目</i>			
存貨成本(附註)	373,559	371,201	
折舊費用			
－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	57,883	51,493	
－使用權資產	206,096	210,020	
核數師酬金	1,010	97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0,574	13,897	
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2,356	2,128	
建築物管理費和空調	45,120	44,658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92,708	95,138	
物流費用	31,773	31,517	
維修及保養費	20,435	22,236	
清潔費	22,057	25,024	
其後更換刀叉餐具及器皿的費用	4,847	4,407	
員工成本	502,958	537,40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121	8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959	25,824	
其他費用	70,212	79,997	
	1,466,668	1,516,752	
代表：			
銷售成本	1,394,410	1,436,946	
行政費用	72,258	79,806	
	1,466,668	1,516,752	

附註： 存貨成本是指食品及飲品成本。



7 所得税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期間準備	-	2,04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488	209
	2,488	2,253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未就香港稅務計提準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準備金以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唯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條件除外。

對於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萬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應評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未就上述兩個期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提列準備。

8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	6,478	6,478

中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核准及應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		
並於中期期間核准及應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港仙)	22,024	38,866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21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5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9,553,000股(二零二四年：129,553,000股)計算。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21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5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9,553,000股(二零二四年：129,553,000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對本公司行使期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

- (a)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所有估值技術與該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所用的技術相同。由此產生的虧損港幣46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收益港幣1,27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 (b)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個別餐廳(為減值評估目的，各餐廳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並估算了這些餐廳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據此，該等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於本期的賬面金額已分別撇減港幣7,81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83,000元)和港幣4,92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35,000元)並已確認相同金額為減值虧損。其中八家餐廳的合計可收回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為港幣67,58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十四家餐廳的合計可收回金額為港幣41,958,000元)。可收回金額的估算是根據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的使用價值，確定使用15.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續)

- (c)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港幣108,3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0,969,000元)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項目。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港幣1,84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48,000元)。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抵押的物業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71,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1,000元)。

11 使用權資產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餐廳及廣告招牌的使用簽訂若干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額港幣78,63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212,000元)。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本期內撇減港幣7,81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83,000元)。餐廳的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基於餐廳產生的銷售額)和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額。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10(b)。

12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存貨包括：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食品及飲品	55,351	49,624
消耗品、包裝材料及其他雜項	5,710	4,658
	<hr/> 61,061 <hr/>	54,282



12 存貨(續)

(b)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373,437	365,786
存貨撇減	122	5,415
	<hr/>	<hr/>
	373,559	371,201
	<hr/>	<hr/>

1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8,929	9,025
其他應收款	13,921	16,122
已付租金和公用事業按金	55,667	55,707
預付款	26,411	22,340
	<hr/>	<hr/>
	104,928	103,194
	<hr/>	<hr/>

除了為數港幣5,448,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23,000元)的公用事業按金外，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款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1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列在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下的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至三十日	7,762	8,588
三十一至九十日	843	22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7	19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17	27
	8,929	9,025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及電子支付結算。本集團亦給予膳食業務的部分顧客介乎三十至七十五日的信貸期。

14 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191,076	167,338
受限制的現金	722	435
銀行存款和現金	75,761	170,4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559	338,178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84,515	207,475
	552,074	545,653



15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402,366	376,878
合約負債	6,324	7,008
其他應付款和遞延收入	15,901	17,282
已收租金按金	888	189
應付股息	23,175	1,153
	448,654	402,5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至三十日	121,882	114,774
三十一至九十日	7,458	4,04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21	2,48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1	68
一年以上	235	289
	130,527	121,659

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下列事項：

- (a) 註銷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統稱「現有持有人」)3,33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惟須經各現有持有人同意。未行使購股權為此前授予現有持有人的未行使餘數，可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1.456元認購總共3,33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份(「股份」)；及
- (b) 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予現有持有人和本集團其他僱員認購總共5,500,000股股份，其中3,330,000份購股權用作替代已註銷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期行使。34%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行使、33%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行使及餘下33%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行使。該等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470元，即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5.47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56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78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7年)。於期內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的0.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後者是以二項樹模型作出估計。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已用作這個模型的輸入值。二項樹模型亦包含提早行使期權的預測。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和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1.02元
股價	5.470元
行使價	5.470元
預期波幅	21.48%
期權期限	10.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3.90%
無風險利率	3.008%



17 準備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租賃場所的重修成本準備	70,457	71,346
減：歸入「流動負債」的數額	(26,743)	(31,122)
歸入「非流動負債」的數額	43,714	40,224

18 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34,314	33,827
減：歸入「流動負債」的數額	(280)	(920)
歸入「非流動負債」的數額	34,034	32,907

19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借款	16,429	5,419
減：歸入「流動負債」的數額	(10,953)	(5,419)
歸入「非流動負債」的數額	5,476	-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公司擔保。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規定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按類型和貨幣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	10,953	-
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	5,476	5,419
	16,429	5,4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所示：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3.55%	不適用
浮息銀行借款	2.60%	3.62%



20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2,828	28,3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504	25,043
	14,332	53,366

2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安排，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擔保須負擔的最大債務為所有附屬公司已提取的備用信貸額港幣119,83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5,938,000元)，當中該擔保涵蓋有關備用信貸。

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也無交易價格，本公司尚未確認與擔保相關的任何遞延收益。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85	7,1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	18
	3,703	7,214

在此期間，羅開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他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130,000元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的服務費支出為港幣565,000元，上述支出已包含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

(b)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新捷國際有限公司(「新捷」)租入一項物業。新捷由羅開揚先生、羅輝承先生及彼家族成員實益擁有。此外，羅開揚先生為新捷的董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和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港幣1,029,000元和港幣18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1,030,000元和港幣20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為港幣9,317,000元和港幣9,742,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0,346,000元和港幣10,625,000元)。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慶立有限公司(「慶立」)租入一項物業。慶立由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為羅開揚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此外，羅開揚先生為慶立的董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和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港幣691,000元和港幣6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923,000元和港幣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為港幣1,958,000元和港幣2,986,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2,649,000元和港幣4,003,000元)。

Deloitte.

德勤

**致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刊於第3至第2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信息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此我們未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港幣15.175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535億元)。毛利率增加至8.1%(二零二四年：7.5%)。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為港幣1,321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5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20港仙，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11.98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市場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上半年業績仍保持穩健，反映其在提升整體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行之有效。這些努力亦有助管理層建立穩健的業務模式，以驅動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在人力、租金及食材這三大主要成本上均實施了有效控制。儘管香港餐飲業人力成本持續高企，大快活透過提升生產力，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特別是運用數據分析以改善人力規劃，對其管控得宜。此外，持續推進自動化及數碼化亦提升了人力效率。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業主磋商，從而降低租金成本，以及改善店鋪空間佈局，擴大可用面積。至於食品成本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全球採購，以及拓展優質供應商網絡，在提升食物質素的同時，將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一如既往，本集團期內推出一系列全新超值優惠及創新產品，以推動銷售及吸引新顧客，當中包括擴展及升級皇牌「阿活咖喱」系列。為強化顧客細分策略，本集團亦研發多款特色餐單，包括提供傳統美食「港經典」系列。本集團更與擁有超過50年歷史的香港調味品品牌「綿香」合作，推出正宗港式沙嗲系列。這些舉措不僅豐富了大快活的餐單選擇，更深受喜愛香港獨特傳統美食的顧客歡迎。



為吸引年輕顧客，本集團研發了多款特色菜式，並同步推出多項營銷活動，當中更邀請到17歲本地天才吉他手Dale展開推廣宣傳。這些營銷舉措有助品牌注入年輕活力，使其與年輕潮流趨勢、風格和喜好緊密聯結。期內，本集團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品牌重塑計劃，不僅優化「飛躍大字人形」標誌，更在店鋪內打造全新壁畫，以營造更年輕且更具活力的品牌形象。

為提升品牌形象，大快活於回顧期內首次開設社交媒體官方賬號(Facebook及Instagram)，借助社交媒體發揮更大影響力。這些帳號並非用作硬性推銷，而是以更細緻貼心的方式與顧客互動，並建立關係，例如借助平台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倡議、分享公司動態及大快活的暖心故事。自今年七月帳號開設以來，其平台已獲得很多顧客正面回饋。

社區參與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包括推行「快活關愛長者咁」優惠及參與「愛心食肆賞你惠食」計劃，同時繼續研發及拓展「快活回味軟餐」計劃。期內大快活共舉辦了23場吞嚥評估站活動，為有咀嚼和吞嚥困難人士提供專業評估及建議。活動與31個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期內累計服務超過640人次。此外，本集團於今年六月為全線39間銷售軟餐的店鋪員工，開展了產品知識培訓及試食活動。目前，大快活已成為咀嚼或吞嚥困難人士提供健康軟餐的可靠選擇。

網絡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快餐店淨增長為3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50間大快活快餐店，以及8間特色餐廳，旗下品牌分別為「ASAP」(4)、「一碗肉燥」(1)、「一葉小廚」(2)及「Ombra」(1)。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多年來優化其業務模式，相信其營運已穩定且可持續，並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快餐店淨增長為4間。於期末，本集團在大灣區經營23間大快活快餐店。

展望

香港的宏觀經濟現況預計將持續，這使大快活在消費緊縮的環境中，必須尋求突破，以驅動業務增長。

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成功提升成本效益，以建構高度可持續的營運模式，這一進程將在未來一年持續深化。同時，透過同店銷售增長(SSSG)與店鋪擴張帶動自然增長的新舉措，亦將成為關注重點。

回顧期內，大快活在中國內地業務持續向好，且此趨勢有望延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成效顯著，特別是在大灣區邀請多位KOL參與推廣，以提升大快活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更多內地顧客。今年十月，大快活於廣州開設了首間內地旗艦店。隨著更多新店即將開業，將均為未來的業務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憑藉其優化的業務營運模式和大灣區蘊含的巨大潛力，本集團期待在未來能實現穩健、可持續的增長。為新一代顧客開創新口味與打造圓滿餐飲體驗的同時，延續香港快餐店卓越品質的悠久傳統。



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15.175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5.535億元減少2.3%，主要由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所致。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某一時點的食品及飲品銷售	1,514.3	1,550.3
物業租金	3.2	3.2
	1,517.5	1,553.5

毛利率

毛利率上升至8.1%（二零二四年：7.5%），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管理優化；及(ii)使用權資產攤銷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下降9.4%至港幣7,23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980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源於有效的成本控制。

主要成本

主要支出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食品與包裝成本	373.6	24.6	371.2	23.9
員工成本	528.0	34.8	564.1	36.3
租金成本*	290.0	19.1	297.9	19.2

* 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短期租賃的租金成本、可變租賃付款的租金、建築物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差餉及租金。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減少港幣1,690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修正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由港幣230萬元增至港幣250萬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2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550萬元下跌14.9%，主要源於銷售額減少，惟經實施針對性成本控制措施後得以抵銷部分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21.585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053億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275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095億元)，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港幣7.204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32億元)減以總流動負債港幣8.478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27億元)而計算。流動比率為0.8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7)，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而計算。權益總額為港幣6.444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20億元)。

本集團雖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但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521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57億元)，佔總流動資產的76.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6%)。對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增加港幣640萬元，增幅1.2%。大部分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為拓展中國業務而取得銀行借款港幣1,64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0萬元)。負債比率為2.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此乃根據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比例而計算。尚未使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為港幣2.353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61億元)。

盈利能力

年度化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4.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此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該期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後的兩倍而計算。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而相關的外匯風險未有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用作授予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抵押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6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萬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43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4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備用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等擔保安排，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擔保須負擔的最大負債為所有附屬公司已提取的備用信貸額港幣1.198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59億元)，當中該擔保涵蓋有關備用信貸。

由於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沒有交易價格，本公司尚未確認與該等擔保相關的任何遞延收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5,400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檢討。

本集團會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對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購股權及花紅。並且，本集團承諾會維持有助改善所有員工質素、能力及技能之培訓(例如在職培訓、內部研討會及培訓津貼)。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遵照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 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總數	約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羅開揚	509,000	-	-	56,235,384 (附註1及2)	-	56,744,384
羅輝承	-	-	-	55,435,384 (附註1)	1,040,000	56,475,384
李碧琦	402,000	-	-	-	1,100,000	1,502,00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9,552,780股計算



附註1：此等股份由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Neblett」）及CFJ Holdings Limited（「CFJ」）持有。該等公司分別由兩個以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按其作為該等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的權益，又分別身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故被視作擁有Neblett及CFJ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2：800,000股份以已故李貴鳳女士的遺產執行人之一的身份持有。

(b) 在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羅開揚	11,500	-	279,357	-	290,857 (附註3)

附註3：此等股份由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羅開揚先生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遵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擁有的權益詳情亦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獲通過採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

授予权日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授予的 購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期內 註冊的 購股權 數目	期內 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累接購股權 授予日前的 每股市價 港幣	累接購股權 行使日前的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1) 董事：	羅輝承	(a)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註1及3)	1,040,000	-	-	(1,040,000)	-	-	11.456	11.420	
		(b)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2及3)	-	1,040,000	-	-	-	1,040,000	5.470	5.490	
李碧琦	(a)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註1及3)	300,000	-	-	(300,000)	-	-	11.456	11.420	-	
		(b)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2及3)	-	1,100,000	-	-	-	1,100,000	5.470	5.490	
小計：		1,340,000	2,140,000	-	(1,340,000)	-	2,140,000				
(2) 僱員	(a)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註1及3)	2,210,000	-	(20,000)	(1,990,000)	-	200,000	11.456	11.420	-	
		(b)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2及3)	-	3,360,000	-	-	-	3,360,000	5.470	5.490	
小計：		2,210,000	3,360,000	(20,000)	(1,990,000)	-	3,560,000				
合共：		3,550,000	5,500,000	(20,000)	(3,330,000)	-	5,700,000				



附註1： 購股權可分三期按以下時間行使：34%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33%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及餘下33%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

附註2： 購股權可分三期按以下時間行使：34%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行使、33%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行使及餘下33%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行使。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分別授出的購股權自授予日起有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及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9,205,278份及3,705,278份。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所載的定義）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直接及／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	約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i) Neblett(附註1)	48,775,384	37.65%
(ii) CFJ	6,660,000	5.14%
(iii) 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WSIC」) (附註1)	48,775,384	37.65%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TL」) (附註2)	55,440,384	42.79%
(v)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UFJFGI」) (附註3)	6,481,500	5.0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9,552,780股計算

附註1：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由Neblett直接持有之股份。WSIC擁有Neblett的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2：除HTL因為是其他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5,000股份外，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由Neblett及CFJ直接持有之股份。HTL乃為兩個由羅開揚先生(創辦並為酌情權益對象)及羅輝承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之受託人，擁有WSIC及CFJ的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這兩間公司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有關規定的全部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當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動時，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情況可能有別於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呈的持股情況不同。根據MUFJFG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其擁有6,481,500此等權益股份。本公司未必有相關權益明細的充分資料，且無法核證披露權益表格內的資料之準確性。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並無顯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派發佔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49%(二零二四年：42%)。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便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企業管治

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毋須輪值退任有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豁免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遵守有關輪值退任條文，將使本集團可在強勢及貫徹的領導下，善用資源，有效地規劃、制定及落實長遠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持續豁免該等董事遵守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